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6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科員 呂怡蕙
電話：049-2229913
傳真：049-2245665
電子信箱：sandy6796@nantou.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社政字第1120123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基金會所報111年度工作報告、財務報表及第8屆第7次董事會議紀錄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基金會112年5月19日愚慈字第1120230號函。

正本：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副本：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函

地 址：54546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 6 號

連絡人：史秀玲

傳 真：049-2915297

電 話：049-2918500 分機 6022

地 址：540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發文日號：愚慈字第 1120230 號

速別：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本會 111 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懇請
鑒核。

正本：南投縣政府

董事長蘇世強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1 年工作報告

一、計畫依據：

第八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通過之工作計畫辦理。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工作目的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p>居家服務：</p> <p>1. 照顧者喘息：減輕家庭主要照顧者照顧壓力。</p> <p>2. 結合社會資源：連結社會資源提供需求者可近性之社區照顧服務。</p> <p>3. 提升在地就業率：聘用當地接受過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結業之居民，提供老人及身障者居家照顧服務。</p> <p>4. 落實社區照顧：讓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可以在熟悉的社區中獲得適切之照顧。</p>	92,777,000	93,865,290	<p>由照顧服務員提供以下 19 項服務：</p> <p>基本身體清潔、基本日常照顧、測量生命徵象、協助餵食或灌食、餐食照顧、協助沐浴及洗頭、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協助上下樓梯、陪同外出、陪同就醫、家務協助、代購、代領或代送服務、協助執行輔助性醫療、安全看視、陪伴服務、巡視服務、協助洗頭、協助排便。</p>	<p>1. 服務人數：890 人。</p> <p>2. 服務時數：177,446 小時。</p>	

工作目的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p>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p> <p>1.落實在地化、多元化及優質化之照顧服務，提供民眾可負擔且符合需求之日照服務。</p> <p>2.讓服務使用者擁有舒適、自在、安全的照顧服務與尊嚴，在熟悉的社區環境終老。</p> <p>3.連結各項資源支援失能/失智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使其維持功能並延緩退化，維持良好生活品質。</p> <p>4.使主要照顧者獲得喘息，延緩長輩入住養護機構，持續與家庭成員共享天倫樂。</p> <p>5.倡導/宣導失智症預防與營造友善環境。</p>	6,357,000	4,709,872	<p>1.生活照顧服務及協助。</p> <p>2.生活自立訓練。</p> <p>3.健康促進。</p> <p>4.文康休閒活動。</p> <p>5.提供或連結交通接送服務。</p> <p>6.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p> <p>7.護理保健諮詢服務。</p> <p>8.餐飲服務。</p> <p>9.簡易復健服務。</p>	<p>1.服務人數：19人。</p> <p>2.服務人次：3,581人次。</p>	

工作目的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p>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團體家屋提供協助與照顧，提供失智症者生活支援，並強調生活支持、生活即復健讓失智症者發揮潛力，持續生活的習慣延緩退化速度，也鼓勵失智症者參與家庭、社區活動增加感官刺激，並從中找尋失智症者行為背後的原因，協助減緩失智症周邊症狀，以溫馨陪伴讓失智症者在有支持性的環境依自己的步調，過自己想過的生活。</p>	7,581,200	7,057,659	<p>實施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活支援-觀察失智症者尚存的生活潛能，從旁提供生活支援或環境支援，維持自立能力。2.個別化照顧-延續原本的生活模式，依自己的步調過自己想過的生活。 3.家的感覺-營造如”家“的氣氛，讓入住者感受溫馨、自在、自由、舒適、安心、滿足。 4.發揮潛能-協助失智長輩發揮潛能、快樂做自己，同時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負擔。 5.模式建立-建立團體家屋的照顧模式。以「中心方式評估法」，觀察與了解失智症長輩的需求，訂定個別照顧計劃，協助失智症長輩安心地過正常生活。 6.家庭親友聯結：有鑑於親情對失智症者的意義，透過家訪、電訪；強化其支持網絡。 	<p>執行成果</p> <p>服務人數：7人。</p>	

工作目的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p>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 級巷弄長照站：</p> <p>落實老人照顧社區化、在地化，使高齡社區的許多問題因此得到解決與改善，增進老人生活自理機能，改善呆滯、憂鬱、與身體退化等症狀。透過參與活力站活動而擴大社交範圍，豐富生活內涵，在提昇體能的同时，也預防疾病及促進健康，使得長輩身、心靈均得到適切的照顧。</p>	10,475,000	12,731,706	<p>1.日間托老服務。</p> <p>2.提供教育、文康休閒、教學、諮詢等服務。</p> <p>3.餐飲服務。</p> <p>4.延緩及預防失能失智課程。</p> <p>5.交通接送服務。</p> <p>6.健康促進活動。</p> <p>7.節慶活動。</p> <p>8.喘息服務。</p>	<p>1.服務人數：164 人。</p> <p>2.服務人次：42,353 人次。</p>	
<p>到宅沐浴卓服務：</p> <p>1.讓失能者也有沐浴的機會，維持其身體清潔，避免感染提昇免疫力。</p> <p>2.利用熱水的溫度可以穩定血壓、促進淋巴循環、消除水腫。</p> <p>3.藉由水的浮力安撫神經系統、放鬆肌肉、舒減壓力、改善睡眠。</p> <p>4.清潔讓人保持尊嚴，促進人際互動。</p> <p>5.減輕照顧者照顧上的心理及體力的負擔及轉換心情。</p>	6,349,235	6,205,514	身體沐浴、泡澡服務。	<p>1.服務人數：137 人。</p> <p>2.服務人次：1,319 人次。</p>	

工作目的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p>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p> <p>結合健康促進服務、休閒文康育樂與福利諮詢服務等多功能，將服務直接送入偏遠地區或長者聚集之處，落實福利服務的可近性，貼近老人的生活型態使長者容易取得相關資源與服務，並經由文康巡迴的運作方式，達成長者的精神休閒及福利服務等需求滿足度的提升。</p>	900,000	803,223	<p>1.社會福利宣導。 2.推廣健康概念。 3.健康諮詢。 4.提供休閒文康育樂服務。 5.舉辦健康促進服務。 6.生活照顧服務。 7.諮詢服務。 8.法律宣導。 9.資源連結。</p>	<p>1.服務場次：300場。 2.服務人次：8,424人次。</p>	
<p>南投縣長期照顧十年2.0計畫交通接送服務+社區巡迴車服務</p> <p>為落實南投縣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讓有就醫需求之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可搭乘交通車外出就醫，紓解縣內搭乘一般交通工具之困難，減輕長期照顧者照顧負擔，提供外出就醫、就學等相關社會參與及休閒文康互動等機會。</p>	13,383,720	13,891,621	<p>採電話預約，到宅服務的方</p> <p>式。</p>	<p>服務人次：22,010人次。</p>	

工作目的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p>南投縣第一輔具資源中心：提供南投縣民輔具諮詢服務、維修服務、評估服務、租借及媒合服務等，整合南投縣輔具服務資源，以提昇身心障礙者及長期照顧者使用輔具的自我照顧能力及參與社會活動機會及減輕主要照顧者的負擔，進而改善其生活品質，提供完整全人照顧服務，並以提供專業服務平台，減少民眾奔波時間，強化便民服務。</p>	8,780,000	8,314,386	<p>1.提供輔具維修、評估、租借及媒合宅、回收、諮詢等相關服務。 2.提供民眾輔具相關資源連結及轉介服務。 3.辦理輔具教育訓練，針對各類輔具，連結各類廠商或老師辦理輔具使用專業教育訓練。 4.輔具宣導講座：對於輔具相關工作人員、團體、等進行宣導及教育訓練。 5.輔具展示體驗：提供團體參訪及輔具體驗。</p>	<p>1.評估次數：2,232次。 2.維修次數：2,032次。 3.租借及媒合次數：1,305次。 4.諮詢次數：3,661次。 5.回收次數：207次。</p>	
<p>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服務：為了提供埔里地區身心障礙者多元類型的休閒活動、技藝課程，讓原本生活單調的身心障礙朋友可以走出家門，認識新朋友，豐富自己的生活經驗。藉由作業活動，培養身心障礙者工作能力及工作態度，則能提升身心障礙者之技能，進而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p>	1,852,486	1,720,214	<p>1.個別化服務計畫 ISP：每半年擬訂與修定個別化服務計畫。 2.作業技能活動：手沖咖啡、客製化婚禮小物、園藝治療等作業活動 3.作業獎勵：當月作業所得依(總收入-總成本)x70%=獎勵金。再依個人積分比例分發個人獎勵金。 4.休閒文康、自我倡導、社區融合、主廚當家等其他活動。</p>	<p>1.服務人數：11人。 2.服務人次：1,187人次。</p>	

工作目的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p>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元課程，豐富身心障礙者其生活。 2.藉由社區適應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社區融合參與，提升休閒生活。 3.提供週一至週五早上8點至下午5點之照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者之壓力。 4.提供家庭諮詢、舉辦家庭照顧者活動及資源連結來支持家庭照顧者。 	3,355,136	2,315,197	<p>1.服務：包含生活自立、實際關係與社會技巧訓練、健康促進、休閒活動\服務、社區適應服務、技藝陶冶及其他日間照顧服務訓練。</p> <p>2.家庭支持性服務：提供庭諮詢、舉辦家庭照顧活動及資源連結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務人數：15 人。 2.服務人次：1,591 人次。 	
<p>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連結醫療、教育、社政及勞政各方面之專業，建構完整的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體系，擴大個案服務領域及服務能量。 2.提供身心障礙者於社區內獨立生活所需之協助與支援，提升其生活自理自我照顧能力，以減緩身心障礙者身體功能退化及家庭照顧負擔並提升家庭照顧能力。 3.促進身心障礙者的社區參與及社區融合。 	3,112,642	2,156,78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醫院併辦。 2.到宅需求評估。 3.電話確認。 4.個案管理。 5.ICF 福利服務後追及建檔。 6.子方案辦理的活動及課程(於服務區域辦理)。 (1)個人支持服務 (2)家庭支持服務 7.身障畢業生後追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案管理： (1)個案數：361 人。 (2)服務人次：5,038 人次。 2.ICF 需求評估： (1)宅評估：169 案。 	

工作目的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p>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p> <p>1. 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支持服務，協助障礙者能於社區中過著自主、有尊嚴的生活，亦使身心障礙者於社區中，能夠「自我選擇」、「自我決定」以及「自我負責」之自立生活，並平等參與社會之權益。</p> <p>2. 運用同儕支持員，提供同儕諮詢服務，給予欲自立生活之身心障礙者經驗諮詢，障礙者間經驗及知識傳承，促使其能獨立自主有效規劃生活；建立聯繫網絡，相互提攜。</p>	3,310,108	1,352,188	<p>1. 辦理個人助理之職前培訓與個別暨同支在職訓練課程各一場(共2場)。</p> <p>2. 提供個人助理服務。</p> <p>3. 辦理同儕支持員成長團體。</p> <p>4. 辦理參訪/座談會活動1場次。</p> <p>5. 宣導活動12場次。</p>	<p>1. 個人助理服務人次：682人次。</p> <p>2. 社工關懷訪視人次：318人次。</p>	
<p>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p> <p>1. 透過專業團隊提供到宅復健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主要照顧者之照顧知能，使身心障礙者獲得良好照顧品質。</p> <p>2. 辦理系列講座針對相關議題邀請學者、工作實務者進行服務經驗分享與討論。</p> <p>3. 辦理照顧者支持團體，使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者可以相互分享照顧經驗，形成正向支持與互助關係。</p>	736,224	0	<p>1. 提供到宅復健。</p> <p>2. 支持團體/課程。</p> <p>3. 系列講座。</p>	111年沒有執行該方案	

工作目的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p>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p> <p>1.掌握本縣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之現況並導入服務，預防雙老家庭危機事件之發生。</p> <p>2.運用建置完成之雙老家 庭評估指標，逐步評估本縣 雙老家庭，並連結正式與非 正式社會資源，提供心智障 礙者雙老家庭經濟、照顧、 健康、福利服務、心理支 持等面向之多元且延續性的 服務模式。</p> <p>3.持續擴增在地社區服務 資源，整合縣內健康照護與 社區照顧服務，建構全人全 方位的照顧系統。</p> <p>4.宣導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 整合服務計畫之服務內容。</p>	958,775	772,582	<p>1.盤點縣內心智障礙者雙 老家庭。</p> <p>2.運用雙老家庭評估指標 篩檢其有顯著或潛在危 機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 庭，並依照其需求等 級，提供個案管理服 務，或連結相關資源提 供所需之服務。</p> <p>3.建置雙老家庭資源支持 網絡，推動社衛政資源 整合服務。</p> <p>4.辦理照顧者支持服務及 支持團體。</p> <p>5.辦理社區工作(含社區 宣導座談、社區資源連 結等)。</p> <p>6.定期辦理工作小組會議 及督導會議。</p>	<p>1.電話初篩：497 案。</p> <p>2.初評服務量：76 案。</p> <p>3.開案服務量：40 案。</p> <p>4.資源網絡個案關懷服務 量：達成率 438 人次。</p> <p>5.宣導服務量：1,556 人次。</p>	

工作目的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p>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至少 3 位的身心障礙者，得到妥善的照顧。 2. 提供 1 位中高齡失業者工作機會。 3. 藉由計畫的實施讓主要照顧者實現在家創業的可能，能協助照顧者獲得在家創業或彼此形成互助團體，共同面對無可迴避照顧責任。 	2,680,000	2,396,3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體照顧服務。 2. 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包含換洗衣物之洗滌及修補、文書服務、備餐服務、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需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構、文康休閒及協助參與社區活動等服務。 3. 安全性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所家數：2 家。 2. 服務人數：6 位。 3. 服務人次：1,296 人次。 4. 宣導場次：31 場、1,385 人次。 	
<p>家庭托顧輔導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托住所行政支持。 2. 定期督導：每月進行家托訪視、每月舉辦家托月會。 3. 活動辦理：與家托員共同設計家托特色活動，協助撰寫計畫、核銷、媒體露出。 4. 政策倡議：辦理家托主題演講，呈現家托執行現況，並倡議政策修訂(原鄉土地建物)。 5. 家托開拓：協助有意開設家托者進行籌設評估、資格審核、籌設文件準備、無障礙空間評估、籌設流程。 	1,770,000	417,28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家托籌設輔導。協助符合資格者進行家托籌設與設立作業。協助未符合資格者了解如何取得相關資格。 2. 輔導團定期進行家托訪視，依循縣政府公告之查核指標以及評鑑指標，標示出家托待改善之處，提醒負責人修正。 3. 輔導團定期舉辦家托月會，匯整當月重要資料，製作會議手冊，引導家托負責人確實了解縣府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 3 月 31 日已設立輔導家托數量：12 家。 2. 111 年度辦理家托月會：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共辦理 3 次。 3. 建立家托籌設同儕會，並於家托每月月會時邀請有意籌設家托者一起參與。 4. 家托訪視(含電訪)與輔導：36 次。 <p>111 年 3 月底結束家托輔導團相關業務。</p>	

工作目的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p>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p> <p>1.本縣濁水溪線(南投市、竹山鎮、名間鄉、集集鎮、水里鄉、信義鄉、鹿谷鄉)七鄉鎮市之社照據點行政業務及活動帶領輔導，實際輔導次數依當年度開辦為主。(截至109年10月，服務據點有正式57點；試辦7點；共計64點)。</p> <p>2.依契約辦理聯繫會議、志工培訓及觀摩活動。</p> <p>3.藉由創新方案使據點之長輩及志工，或對政府政策與社會資源運用有興趣者，進行訊息和協助服務-強化志工福利資源諮詢能力，透過培訓方案強化據點高齡消費者相關資訊，以提供社區長輩就近諮詢協助，有效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初級預防的功能，促進老人生理、心理健康，強化社會安全。</p>	3,390,510	3,474,579	<p>1.每月前住正式據點訪視乙次；試辦據點或未滿半年者每月2次。(視社區服務能力及業務處理能力，評估增加訪視次數)。</p> <p>2.輔導預計試辦單位，文書指導與志工培訓。</p> <p>3.每年度辦理2次聯繫會報、2次志工訓練、2次縣外觀摩及2次試辦點職前培訓。</p>	<p>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p> <p>1.實際輔導據點：759 場次</p> <p>2.訪視紀錄：543 場次。</p> <p>3.志工在職訓練：2 場次/117 人次。</p> <p>4.聯繫會報：2 場次。</p> <p>5.志工職前訓練：2 場次/25 人次。</p> <p>6.縣外觀摩：2 場次/214 人次。</p>	

工作目的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p>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照顧是一條漫長且艱辛的過程，我們熟知家庭照顧者是一群身心障礙者背後最大的一群支持者，卻時常忽略這群需要被關懷照顧的人，長期的生理及心理壓力之下，所產生的社會大眾知悉並給予協助，因此為減輕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與心理負荷，透過辦理「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方案」以提供支持性服務與學習性課程及團體。</p>	0	691,382	<p>(一)個案管理：針對遭遇單一或多重問題且本身及家庭無力解決或使用資源者，由社工人員進行開案評估與設計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合適資源進場協助解決問題或滿足需求。 (二)支持服務：辦理照顧技巧訓練課程、支持團體、紓壓活動等減輕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負擔。</p>	<p>(一)個案管理：25 案。 (二)支持服務：15 場次/84 人次。</p>	
<p>失智社區服務據點-魚池鄉： 1.提供失智症者在熟悉的社區，生活與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落實服務社區化。 2.透過認知促進課程與動，及專人陪伴與安全看視。 3.引進延緩失智方案模組，強化失智長者體適能、認知功能並建構良好的互動關係與人際交流，提升日常生活執行功能。</p>	1,398,996	1,498,795	<p>1.每周一至周五全日服務。 2.認知促進及緩和失智課程。 3.安全看視。 4.交通接送。 5.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課程。 6.照顧者訓練。 7.家屬支持團體。</p>	<p>收案人數：9 位。 據點使用人次：1,299 人次。</p>	

工作目的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營養餐飲服務-信義鄉及仁愛鄉： 提供低(中低)收入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邊緣戶營養餐飲。	5,664,400	4,611,078	請自助餐、家庭托顧、文建站協助製餐，再由志工協助輸送，將便當送至案家。	服務人數：138人。 提供餐數：37,998餐。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 級單位-埔里鎮 1.建立服務項目最完整的小區域長照服務體系：縮短失能、失智者及家屬獲得長照服務的等待時間，並提供適足的補助核定額度及提升整體服務品質，滿足服務使用者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2.由初老到臨終建立個案健康管理及醫療保健資訊單一窗口完整連續服務。	5,180,000	5,879,062	1.發展社區協力結盟策略，增加長期照顧服務資訊透明度，提升照顧計畫效能。 2.透過個案管理模式協助需求端與資源端快速連結。 3.與醫療及社區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合作，以跨專業進行延伸前端初級預防功能及向後端提供多目標社區式支持服務。 4.提升社區據點及巷弄長照站服務量能。	埔里鎮： 訪視人數：1,170人。 訪視人次：8,973人次。 仁愛鄉： 服務人數：346人。 訪視人次：3,841人次。 信義鄉： 服務人數：453人。 訪視人次：5,207人次。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 級單位-仁愛鄉	4,900,000	5,254,046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 級單位-信義鄉	4,540,000	4,277,400			

工作目的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p>厚熊咖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長照諮詢&健康諮詢。 2.健康促進。 3.推廣教育。 4.志工共學平台。 5.共餐服務。 6.健康講座。 	5,313,800	1,092,17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民眾健康衛教相關諮詢，協助申請及轉介長照2.0相關服務。 2.藉由多元輔療導入課程，強化老人健康促進、預防疾病、增加自我照顧之能力。 3.將服務延伸到社區場域中，並針對社區所面臨的相關困境，於厚熊咖啡開辦定期課程活動，協助在地社區組織強化組織本身對於長輩照顧的專業知能。 4.透過社區志工陪伴支持系統的服務，協助跨社區間的志工交流與共學，並透過專業服務的提供協助社區建構完善長輩照顧服務支持體系。 5.提供弱勢家庭待用餐食服務與社區老人共餐服務。 6.開辦多元健康講座。 	<p>社區推廣教育與高齡教育(樂齡學習)服務：233 場次、4,942 人次。</p> <p>農村社區綠色照顧： 綠飲食：1,256 人次。 綠療育：1,474 人次。 綠陪伴：1,406 人次。</p> <p>接受大專院校學生實務研習：27 名+1 方案。</p> <p>安排學生公益服務：12 人 志願服務工作： 1.志工服務：837 人次、317 場次。 2.志工培力課程(含暨大課程合作)：272 人次、20 場次。 3.志工討論會：25 人、2 場次。</p>	

工作目的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教育訓練： 1.長照照護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及研習。 2.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 3.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及丙級證照考照班。	1,359,000	1,355,611	1.申請長期照護人員繼續教育訓練。 2.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 3.照顧服務員丙級證照考照班(加強班)。	教育訓練： 照顧服務類職業訓練：1場次、30人 長期照護人員繼續教育訓練：2場次、103人	
行政及公關： 行政： 1.各組年度計畫帳務處理完成達成率100%。 2.預、決算編列完成達成率100%。 3.人事管理依規定完成。 公關： 1.年度拜訪6個團體。 2.組織文宣製作更新。 3.製作宣導影片。 4.編輯刊物。 5.對外募款。	5,729,000	6,033,614	行政： 1.計畫經費請款/轉帳審核。 2.各部門計畫經費統計。 3.每年12月前完成年度預算編列。 4.每年5月完成年度決算編列。 5.求才招募/薪資核發轉帳。 6.社會保險及團保作業。 7.召開勞資會議。 10.辦理各項捐款作業。 公關： 1.接受基礎公關知能訓練、影片拍攝剪輯及行銷實務訓練。 2.將影音宣傳素材，適當發佈於網路社群及拜訪團體。 3.申請公益募款案。 4.串聯在地資源連結。	行政： 1.各組年度計畫帳務處理完成達成率100%。 2.預、決算編列完成達成率100%。 3.人事管理依規定完成。 公關： 1.111年度拜訪6個團體。 2.組織文宣製作更新。 3.製作宣導影片。 4.編輯刊物。 5.對外募款。	
合計	201,854,232	192,877,574			

製表人：

李秀珍

執行長：

李希昂

董事長：

蘇世強

附表四 資產負債表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107,819	35	30,863,889	31	26,780,870	25	25,170,331	25
應收帳款	24,290,140	23	23,152,845	24	40,535	-	32,331	-
其他應收款	178,853	-	60,965	-	53,200	-	53,200	-
預付款項	397,078	-	672,186	-				
流動資產合計	61,973,890	58	54,749,885	56	26,874,605	25	25,255,862	25
非流動資產								
基金	10,000,000	9	10,000,000	10	381,500	-	431,50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51,210	32	32,963,544	34	381,500	-	431,500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4,600	1	94,600	-	27,256,105	25	25,687,362	26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045,810	42	43,058,144	44				
資產總計	107,019,700	100	97,808,029	100	107,019,700	100	97,808,029	1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10,000,000	9	10,000,000	10
未受限淨值					69,763,595	66	62,120,667	64
淨值合計					79,763,595	75	72,120,667	74
負債及淨值總計					107,019,700	100	97,808,029	100

主辦會計：

史秀玲

執行長：

李希昌

董事長：

蘇世強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額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服務收入	16,637,339	8	15,044,537	8	1,592,802	15
委辦收入	165,145,835	86	156,530,722	84	8,615,113	80
捐贈收入	10,921,227	6	10,451,677	8	469,550	4
利息收入	173,173	-	113,573	-	59,600	1
收入合計	192,877,574	100	182,140,509	100	10,737,065	100
支出：						
業務支出	179,202,492	93	171,462,436	94	7,740,056	72
行政管理支出	6,032,154	3	4,838,526	3	1,193,628	11
支出合計	185,234,646	96	176,300,962	97	8,933,684	83
本期餘絀	7,642,928	4	5,839,547	3	1,803,381	1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7,642,928	4	5,839,547	3	1,803,381	17

主辦會計：

會計師 史秀玲

執行長：

基金會 李希昌 執行長

董事長：

基金會 蘇世強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指定用途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110年01月01日餘額	10,000,000	-	-	56,281,120	-	66,281,120
110年稅後餘絀	-	-	-	5,839,547	-	5,839,547
110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110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110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	-	-	62,120,667	-	72,120,667
111年01月01日餘額	10,000,000	-	-	62,120,067	-	72,120,067
111年稅後餘絀	-	-	-	7,642,928	-	7,642,928
111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111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111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	-	-	69,762,995	-	79,762,995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會計 史秀玲

執行長 李希昌

董事長 鍾世強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1年度 金額	110年度 金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7,642,928	5,839,5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16,660	2,048,184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37,295)	6,406,16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7,888)	214,97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5,108	(528,71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2,713	(5,349,64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204	(73,9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0	(30,80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30,430	8,525,7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6,500)	(22,324,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00,000)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36,500)	(22,324,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000)	(4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000)	(44,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43,930	(13,842,2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63,889	44,706,0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107,819	30,863,889

主辦會計：

會計師 史秀玲

執行長：

基金會 李希昌
執行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蘇世強

財團法人慈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費用 支出				
	運費	通訊費	電報費	電費	電話費	郵寄費	印刷費	紙張費	文具費	辦公用品	印刷費	紙張費	文具費	辦公用品	印刷費	紙張費	文具費	辦公用品	印刷費	紙張費	文具費	辦公用品		合計			
同人費用	84,045,988	3,225,537	3,279,902	8,485,623	5,030,256	630,012	9,083,031	6,771,962	1,140,351	1,860,930	1,938,009	1,118,858	681,119	2,201,777	354,798	1,887,599	1,197,263	592,304	1,897,021	4,939,111	233,209	4,191,634	3,265,731	488,237	770,000	151,078,139	2,187,486
服務費用	3,795,247	1,008,274	1,502,668	3,487,635	552,663	1,862,413	2,850,721	1,138,923	455,559	351,579	37,307	198,137	68,036	156,506	24,807	1,412,102	295,057	80,632	2,555,306	233,209	4,191,634	260,553	266,218	-	549,111	21,950,719	2,633,941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257,600	669,300	117,000	-	1,346,250	115,600	6,000	8,400	24,000	12,000	6,000	6,000	33,200	155,000	6,000	12,000	132,000	396,000	-	21,000	316,000	36,000	36,000	4,976,930	344,564
租金費用	62,545	-	-	19,124	491,664	-	-	-	14,416	14,416	14,416	14,416	14,416	14,416	3,825	19,125	-	-	19,125	-	-	45,248	141,504	282,801	-	1,169,137	847,593
運費	790	3,100	1,900	-	7,100	-	-	-	-	-	3,218	-	-	-	-	-	-	-	-	12,009	-	100	-	-	-	28,427	18,660
其他	88,917,150	4,267,507	7,042,070	11,971,783	6,198,783	796,225	11,971,783	8,036,490	1,596,326	2,235,315	2,117,250	1,344,411	769,571	2,278,699	416,630	3,473,826	1,495,320	684,036	4,603,452	5,380,329	4,850,133	3,883,788	1,072,856	-	1,358,111	179,203,292	6,037,154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第八屆第七次全體董事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2年05月13日（星期六）晚上6：33

開會地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A106會議室(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主席：蘇世強董事長

記錄：侯宏彬董事

出席董事：趙文崇董事、黃敏生董事、蘇世強董事、陳忠盛董事、詹弘廷董事、
蕭錦鋒董事、侯宏彬董事、陳藍夫董事、許信義董事、吳子卿董事、

請假董事：黃峯美董事

列席人員：李希昌執行長

議程：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開會禱告：蘇世強 董事長。。

三、主席報告：略。

四、報告事項。

1.宣讀前次會議記錄：

112.1.11.第八屆第六次全體董事會議記錄。

決議：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接納。

2.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追蹤報告:上次會議議決事項已依決議照案執行。

3.業務報告：由李希昌執行長報告。

五、討論事項：

1.本會民國111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同意接納111年度工作及財務報告。

2.本會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查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
表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民國111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擬
出具查核報告書(如附件)，謹提請討論。

決議：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同意接納111年度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財務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

3. 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人才培育計畫擴大合作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為充實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人才，提升偏鄉醫療照護水準，實踐基督博愛世人精神，埔基醫療財團法人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簽訂「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人才提升計畫」協議書，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2)為加強計畫執行廣度與深度，本法人擬與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埔里鎮基督教德芬堂，共同為發展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人力培育努力，促進偏鄉醫療與長照服務品質。
- (3)為明確各法人與組織職掌，有效溝通協調，確保本合作案可發揮綜效，擬組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任務小組與執行小組。建議
 - (a) 由三法人董事會推薦董監事共組任務小組，審議人才培育發展方針，確保教學品質。
 - (b) 由埔里基督教醫院負責執行小組工作之推展，訂定教育目標，參與教學課程設計及學校各相關委員會，強化本計畫院系之競爭力。
- (4)有關任務小組、執行小組成員與相關組織章程，本法人擬參與討論並配合推動。

決議：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同意與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埔里鎮基督教德芬堂共同籌組教育委員會，推動發展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事工。

六、臨時動議：無。

七、聽讀會議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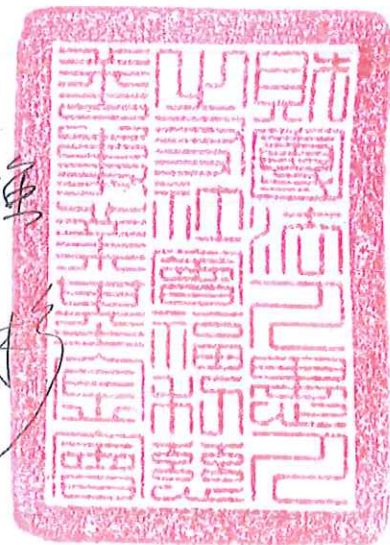
八、閉會禱告：蕭錦鋒董事 晚上7:59

董事長：

蘇世強

記錄：

侯宏材



與正本相符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第八屆第七次全體董事會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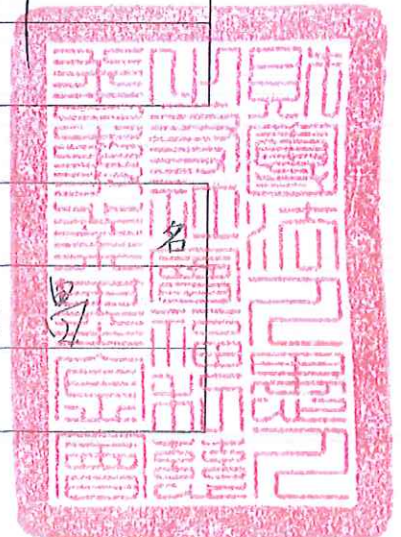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12年5月13日（星期六）晚上6：30

開會地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 A106 會議室

姓名	職稱	簽名
趙文崇	董事	趙文崇
蘇世強	董事	蘇世強
侯宏彬	董事	侯宏彬
黃敏生	董事	黃敏生
蕭錦鋒	董事	蕭錦鋒
詹弘廷	董事	詹弘廷
陳忠盛	董事	陳忠盛
陳藍夫	董事	陳藍夫
許信義	董事	許信義
吳子卿	董事	吳子卿
黃峯美	董事	

列席人員

姓名	職稱	簽名
李希昌	執行長	李希昌



與正本相符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544,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會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財團法人惡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37,107,819	\$ 30,863,889	\$ 26,780,870	\$ 25,170,33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二))	24,290,140	23,152,845	40,535	32,331
其他應收款	178,853	60,965	53,200	53,200
預付款項	397,078	672,186	26,874,605	25,255,862
非流動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000,000	10,000,000	381,500	431,500
(附註五(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四))	34,151,210	32,963,544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4,600	94,600	-	-
資產總額	\$ 107,019,700	\$ 97,808,029	\$ 107,019,700	\$ 97,808,029
負債及淨值總額				
負債				
暫時受限淨值	-	-	-	-
未受限淨值	45,045,810	43,058,144	69,763,595	62,120,667
淨值總額	61,973,890	54,749,885	37,256,105	35,687,362
負債及淨值總額	\$ 107,019,700	\$ 97,808,029	\$ 107,019,700	\$ 97,808,029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 慈人之友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利息收入	\$ 173,173	-	113,573	-
捐助收入	10,921,227	6	10,451,677	6
委辦收入	165,145,835	86	156,530,722	86
業務收入	16,637,339	8	15,044,537	8
	<u>192,877,574</u>	<u>100</u>	<u>182,140,509</u>	<u>100</u>
支出：				
薪資支出	130,357,358	68	118,167,260	65
租金支出(附註五(六)及六)	4,774,514	2	3,866,400	2
文具用品	874,898	1	617,204	-
影印印刷費	546,100	-	976,644	1
郵電費	774,904	-	699,763	-
修繕費	2,953,848	2	2,250,088	1
水電瓦斯費(附註六)	1,253,990	1	1,147,504	1
保險費	15,687,776	8	15,332,209	9
交際費	13,940	-	43,585	-
捐贈	-	-	500,000	-
稅捐	556,796	-	494,791	-
折舊(附註五(四))	2,016,660	1	2,048,184	1
伙食費	86,400	-	86,400	-
職工福利	368,861	-	375,217	-
勞務費	202,000	-	592,500	-
交通費	3,986,477	2	3,539,422	2
退休金(附註五(七))	6,851,630	4	6,487,432	4
其他費用(附註六)	13,928,494	7	19,076,359	11
	<u>185,234,646</u>	<u>96</u>	<u>176,300,962</u>	<u>97</u>
本期稅前餘絀	<u>7,642,928</u>	<u>4</u>	<u>5,839,547</u>	<u>3</u>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八))	-	-	-	-
本期稅後餘絀	<u>\$ 7,642,928</u>	<u>4</u>	<u>5,839,547</u>	<u>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財團法人慈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年度
10年度

	11年度	10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設立基金	\$ 10,000,000	10,000,00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10,000,000	10,000,00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結餘	-	-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	-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	-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	-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	-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7,642,928	5,839,547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	-
未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7,642,928	5,839,547
未受限期初淨值	62,120,667	56,281,120
未受限期末淨值	69,763,595	62,120,667
期末淨值總額	\$ 79,763,595	72,120,66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餘絀	\$ 7,642,928	5,839,547
折舊及攤提	2,016,660	2,048,18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37,295)	6,406,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7,888)	214,97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75,108	(528,7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204	(73,9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2,713	(5,349,64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30,80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30,430</u>	<u>8,525,7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936,500)	(22,324,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36,500)</u>	<u>(22,324,0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000)	(4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000)</u>	<u>(44,0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43,930	(13,842,2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63,889	44,706,0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107,819</u>	<u>30,863,88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本會沿革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成立，以宏揚基督耶穌救人博愛精神，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所辦理之各項事業如下：

- (一)關於身心障礙福利事項。
- (二)關於老人福利事項。
- (三)關於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之教學、研究、訓練與推廣事項。
- (四)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會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入帳基礎

- 1.本會之會計制度係依「基金會簡易會計程序」規定，採權責發生制記帳，會計年度則採曆年制。
- 2.本會依行業業務特性，僅需編製資產負債表暨收支餘絀表之財務報表。

(三)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會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分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報表附註(續)

3.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3.本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會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報表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會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會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報表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10年

(2)運輸設備：5年

(八)租賃

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會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收入認列

本會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除捐贈收入外餘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

捐贈收入於已實現收到捐贈款項時認列。

(十一)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二)所得稅

本會係屬公益財團法人組織。如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者，得免納所得稅。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報表附註(續)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現金	\$ 263,000	293,000
活期存款	<u>36,844,819</u>	<u>30,570,889</u>
	<u>\$ 37,107,819</u>	<u>30,863,889</u>

(二)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長照居家服務委辦收入	\$ 8,441,812	8,258,535
應收輔具資源中心委辦收入	2,434,834	2,266,759
應收南投縣政府活力站委辦收入	2,513,514	1,682,858
應收交通接送委辦收入	1,405,472	457,611
應收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委辦收入	1,120,593	1,297,277
其他	<u>8,373,915</u>	<u>9,189,805</u>
	<u>\$ 24,290,140</u>	<u>23,152,845</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會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並未貼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三)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定期存款	\$ <u>10,000,000</u>	<u>10,000,000</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會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報表附註(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原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500,000	11,300,000	6,127,000	38,927,000
增 添	-	-	3,204,326	3,204,326
處 分	-	-	(807,000)	(807,0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1,500,000</u>	<u>11,300,000</u>	<u>8,524,326</u>	<u>41,324,32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1,300,000	6,048,451	17,348,451
增 添	21,500,000	-	824,000	22,324,000
處 分	-	-	(745,451)	(745,45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21,500,000</u>	<u>11,300,000</u>	<u>6,127,000</u>	<u>38,927,000</u>
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143,348	1,820,108	5,963,456
折 舊	-	1,130,004	886,656	2,016,660
處 分	-	-	(807,000)	(807,0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5,273,352</u>	<u>1,899,764</u>	<u>7,173,11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013,344	1,647,379	4,660,723
折 舊	-	1,130,004	918,180	2,048,184
處 分	-	-	(745,451)	(745,45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143,348</u>	<u>1,820,108</u>	<u>5,963,456</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21,500,000</u>	<u>6,026,648</u>	<u>6,624,562</u>	<u>34,151,210</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u>	<u>8,286,656</u>	<u>4,401,072</u>	<u>12,687,72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21,500,000</u>	<u>7,156,652</u>	<u>4,306,892</u>	<u>32,963,544</u>

本會因擴展長照業務而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購置土地，已支付全數款項，於民國一一一年度開始規劃建造院所。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報表附註(續)

(五)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u>111.12.31</u>	<u>110.12.31</u>
應付薪資	\$ 19,070,799	17,457,988
應付勞健保費	3,263,661	2,927,371
應付退休金	1,310,457	1,742,031
應付設備款	1,267,826	-
其他	1,868,127	3,042,941
	<u>\$ 26,780,870</u>	<u>25,170,331</u>

(六)營業租賃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4,774,514元及3,866,400元。

本會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宿舍及會議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

(七)員工福利

本會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會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851,630元及6,487,432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八)所得稅

本會自民國八十九年度起依修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之規定估列所得稅費用，經計算本期尚無應納所得稅。

本會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九)基金及餘絀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111年度				
	<u>基金</u>	<u>累積餘絀</u>	<u>本期餘絀</u>	<u>合 計</u>
期初餘額	\$ 10,000,000	62,120,667	-	72,120,667
本期增加	-	-	7,642,928	7,642,928
期末餘額	<u>\$ 10,000,000</u>	<u>62,120,667</u>	<u>7,642,928</u>	<u>79,763,595</u>
110年度				
	<u>基金</u>	<u>累積餘絀</u>	<u>本期餘絀</u>	<u>合 計</u>
期初餘額	\$ 10,000,000	56,281,120	-	66,281,120
本期增加	-	-	5,839,547	5,839,547
期末餘額	<u>\$ 10,000,000</u>	<u>56,281,120</u>	<u>5,839,547</u>	<u>72,120,667</u>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報表附註(續)

(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107,819	30,863,88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4,468,993	23,213,8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非流動	10,000,000	10,000,000
存出保證金	894,600	94,600
	<u>\$ 72,471,412</u>	<u>64,172,299</u>

2.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26,780,870	25,170,331
存入保證金	381,500	431,500
	<u>\$ 27,162,370</u>	<u>25,601,831</u>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會之關係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基)	本法人之董事長為該法人之院長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一一年度

進、銷貨 及業務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金額	授信 期間	應收(付)款		備註
					餘額	占總應收(付) 款之比率	
雜費	埔基	詳附註六(一)	\$ 1,148,560	依合約規定	\$ (166,940)	1 %	
租金費用	埔基	詳附註六(一)	2,484,400	依合約規定	(400,000)	1 %	
電費	埔基	詳附註六(一)	539,782	依合約規定	(85,031)	- %	

民國一一〇年度

進、銷貨 及業務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金額	授信 期間	應收(付)款		備註
					餘額	占總應收(付) 款之比率	
雜費	埔基	詳附註六(一)	\$ 7,222,800	依合約規定	\$ -	- %	
租金費用	埔基	詳附註六(一)	2,524,000	依合約規定	-	- %	
電費	埔基	詳附註六(一)	456,000	依合約規定	-	- %	

七、抵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事項：無。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報表附註(續)

九、或有事項：無。

十、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 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0,357,358	130,357,358	-	118,167,260	118,167,260
勞健保費用		-	14,093,399	14,093,399	-	13,303,519	13,303,519
退休金費用		-	6,851,630	6,851,630	-	6,487,432	6,487,432
其他用人費用		-	86,400	86,400	-	86,400	86,400
折舊費用		-	2,016,660	2,016,660	-	2,048,184	2,048,184
攤銷費用		-	-	-	-	-	-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C-12AE00869 號

會員姓名：郭士華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二〇一號七樓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04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委託人統一編號：19311187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郭士華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

